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10:30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、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6年9月14日为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，向10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380.5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关联董事陈永刚先生、林龙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